

东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武汉伯嘉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伯嘉”）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参加武汉伯嘉的基金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3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5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6	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7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8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9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10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11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2
12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3
13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14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7
15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16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17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20

18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6
19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8
20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18
2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84
22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50
23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95
24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25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48
26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3
27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28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
29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30	东方臻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896
31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武汉伯嘉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仅限前端模式）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有 1 折优惠；若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结束时间请以武汉伯嘉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手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将可能对上述个别基金进行暂停（或恢复）申购，并以公告形式提前披露。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本公告解释权归武汉伯嘉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武汉伯嘉客户服务热线：400-027-9899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号、4号

网站：www.buyfunds.cn

2、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2-4层

公司网址：www.df5888.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